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并认真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京药建康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公司能更好地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

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我们认为：吴奕斐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条件，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公司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对于相关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吴奕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WEIZHENG XU

高允斌

金 力

2023年2月17日